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408號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有關簡化港澳居民搭乘郵輪來臺程序案，敬請查照。
說明：

1.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5年12月22日高市觀行字第10506864200號函辦理。
2. 鑑於郵輪旅遊市場益發蓬勃，為優化國內產業環境及提振國際市場競爭力，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積極簡化香港及澳門居民(以下簡稱港澳居民)申辦來臺程序，自106年1月1日起，對於港澳居民搭乘郵輪來臺並於網路上申辦臨時入境停留許可(以下簡稱網簽)者，簡化得1次申辦2張網簽，供2次入出境使用，辦證更為便捷。
3. 港澳居民倘來臺行程包含搭乘郵輪之計畫，可於移民署網站(線上申辦專區/港澳居民網路申請入臺證)申辦「搭乘郵輪1次2證」，第1次入出境不限交通工具，第2次須係以搭乘郵輪入境，其許可證效期為3個月，請多加善用。
4. 另該案限第2次入境係以搭乘郵輪方式者申請，一旦申請許可後，第2次入境必須係搭乘郵輪，須將2次證件使用完畢或證件效期失效後才能再次於網路申請入臺許可，經許可後無法辦理撤銷。如第2次來臺非搭乘郵輪者，請於網簽申請頁面點選「一般單次入出境許可證」之選項，持憑該證單次入出境，入境臺灣後，如有立即來臺之需要，可再申辦下次來臺之網簽。
5. 如有疑問，請逕洽移民署朱政諭視察(02)23889393分機2611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